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43,077.6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原证券	60137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州证券	013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良勇	许昌玉
电话	0371-69177590 (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0371-69177590 (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邮编:450018)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邮编:450018)
电子信箱	zyzqdm@ccnew.com	zyzqzd@ccnew.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444,217,894.41	51,614,348,080.07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9,724,178.52	14,060,235,023.57	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354,746.21	1,198,670,567.05	-23.14
利润总额	292,765,454.14	214,647,671.11	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08,365.67	201,265,120.05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221,986.63	197,291,564.12	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14,417.23	856,846,780.21	-2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44	增加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433	2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433	29.5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450
						其中A股120,416 H股登记股东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4	1,195,156,550	0	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3	822,983,847	0	无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149,070,907	0	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31,085,215	0	质押	65,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63,694,267	0	无	
郑宇	境内自然人	1.08	50,000,090	0	无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48,824,693	0	无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6,219,91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2,591,15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34,683,36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注1:据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822,983,847股A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733,000股H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153,840,000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556,84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22.05%。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中原C1	137909.SH	2022-10-14	2025-10-17	5	3.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原01	115016.SH	2023-03-10	2026-03-13	10	3.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中原C1	115809.SH	2023-08-17	2026-08-18	5	3.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中原01	240528.SH	2024-01-24	2027-01-25	7	2.9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中原C1	240999.SH	2024-06-03	2027-06-04	10	2.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中原02	241202.SH	2024-07-03	2027-07-04	20	2.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原01	258335.SH	2025-04-24	2028-04-25	20	2.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69	59.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9	1.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60,308,365.67元(未经审计),扣除上半年盈余公积及各项风险准备金后,当期实现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78,068,727.5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690,762,038.81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43,077.60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27%。

2、在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8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聘任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对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002707 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儒	吴冉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众信旅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众信旅游大厦	
电话	010-64489903	010-64489903	
电子信箱	stock@utourworld.com	stock@utourwor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4,682,716.15	2,617,005,999.94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49,686.94	71,773,585.55	-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93,939.15	66,964,009.64	-4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703,911.26	420,969,038.20	-1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73	-4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73	-4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9.16%	-4.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3,215,920.78	2,477,796,206.57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0,914,486.50	860,384,682.15	4.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滨	境内自然人	15.39%	151,262,425	113,446,819	不适用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0%	100,244,018	0	不适用	0
郭洪斌	境内自然人	5.42%	53,292,843	39,969,63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22,074,108	0	不适用	0
钮昊晖	境内自然人	1.84%	18,110,000	0	不适用	0
黎晋山	境内自然人	1.46%	14,316,400	0	不适用	0
林岩	境内自然人	1.35%	13,244,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8,922,403	0	不适用	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641,743	0	不适用	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0.53%	5,221,67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钮昊晖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110,000股。2、股东黎晋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27,600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88,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6,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7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8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召集,并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汉泉先生,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先生,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财务总监冯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明顶创恒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明顶创")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三明顶创股东决定通过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322.0499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钦忠

4、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9 日

5、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66号

6、经营范围:金属、稀有金属、稀土、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器材料、导线支架、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63.57	191,278.80
负债总额	115,630.09	117,170.49
净资产	74,833.48	74,108.31
项目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01.43	67,301.58
营业利润	-3,136.34	-3,586.08
净利润	-2,539.44	-3,059.72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2、保证人:三明顶创恒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被担保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三明顶创股东决定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对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三明顶创的正常经营。公司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三明顶创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3月,三明顶创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贷款已全额提前还清,保证责任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生并存续的担保均为并表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或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之间担保,担保余额为7,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7%。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单位同意担保的决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69.0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44.7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2.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大渡口支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博汽车")向邮储银行大渡口支行申请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下属子公司重庆香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车文化")向邮储银行大渡口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5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南博汽车、香车文化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5年7月31日,南博汽车的资产负债率为25.42%(未经审计);香车文化的资产负债率为21.48%(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40.00	40.00	0.00	40.00
		<70%	18.00	5.60	2.0	3.60
合计			58.00	45.60	2.0	43.60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南博汽车、香车文化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南博汽车提供担保16,000万元、为香车文化提供担保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香炉山街道康坪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春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

股东情况:公司下属公司重庆南山国际汽车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965.04万元,负债总额为6,260.88万元,净资产为-295.84万元。2024年1-12月,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4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107.68万元,负债总额为1,806.73万元,净资产为5,300.95万元。2025年1-7月,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11.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香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香炉山街道康坪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春领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放映;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下属公司重庆南山国际汽车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83.97万元,负债总额为1,398.11万元,净资产为-14.14万元。2024年1-12月,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82.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55.01万元,负债总额为334.01万元,净资产为1,221.00万元。2025年1-7月,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9.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重庆香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含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重庆香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 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含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326.4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9.03%(其中,对外担保总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97.85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基于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等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6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2.59%(其中,担保金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16.05亿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49977-0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	5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